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田 生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田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嘴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2座12樓12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莊栢會計師行(前稱香港均富)辭任後之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釐定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i)「**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改為「**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td**」及其後由(ii)「**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td**」改為「**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名稱**」)，並動議將有關更改名稱之文件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如有需要)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及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項，以使本公司實行及落實有關更改名稱。」

* 僅供識別

3. (A)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i) 細則第155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5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55. (1) 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人員或僱員於任職期間並不符合資格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2) 股東可於根據此等細則而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隨時罷免任期未屆滿之核數師，再於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另聘核數師代其履行餘下任期。」

(ii) 細則第15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5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58. 倘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因疾病或其他殘障以致其當時不能履行所需職務而令核數師之職位懸空，董事須填補空缺並釐定獲委任核數師之酬金。」

- (B) 「**動議**批准及採納提呈大會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加入更改名稱(倘獲股東批准)及上文(A)段所述所有建議修訂以及本公司股東以往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作出之所有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取消本公司全部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永賢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2座
12樓120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而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任何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龐維新先生及李永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智聰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顧福身先生、賴顯榮先生及龍洪焯先生。